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邱志向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68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